

尉犁县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

为切实提高尉犁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和水平，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结合《自治州 2025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措施》，制定我县工作措施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力争 2025 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质的提升，力争我县排名在全疆 96 个县市排名达 30 名以内。

二、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尉犁县财政局成立 2025 年尉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简钟岚	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	孙培明	党组副书记、局长
	钟洁芸	国有资产保障中心主任
	谈济聪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晓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萌波	乡镇财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	艾山江·玉山	绩效评价股股长
	冯 婷	预算股股长
	刘玉倩	国库股股长

王新惠	行政政法股股长
成春梅	社保股股长
刘春艳	教科文股股长
冯振刚	经建股股长
沈娟芳	农财股股长
张淑萍	乡财股股长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考核要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绩效评价股），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明确工作由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带领分管股室抓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具体落实。绩效管理股每月按照考评体系测算各项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形成上下贯通、以月促年、全面推进的体系格局。

三、工作职责

（一）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股。一是牵头负责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各阶段工作任务细化到每个月，每个责任部门，明确目标任务。按月对各部门单位绩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工作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切实牢固树立各部门单位“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压实县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和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强化培训和宣传，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对各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对工作落后的部门单位加强指导，对工作基础较好的部

门单位强化质量提升。三是健全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工作的监督评价机制和准入条件，严格把关人员配备、专业水平、执业信誉等情况，形成优胜劣汰、良性循环的动态调整机制。

（二）县财政局各资金管理股室。

各资金管理股室：负责分管部门单位及分管领域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准确运用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手段，在预算管理全周期内，压实各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督促分管部门单位绩效管理问题的整改落实，对部门单位项目和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按时进行督导纠偏，跟踪项目进展，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的工作质量。**社保股：**牵头负责全县社保基金预算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企业股：**牵头负责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股：**牵头负责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乡财股：**牵头负责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县财政局。一是负责本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整体推进，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分析各项考核指标内容和考核要求，制定落实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及责任人，将各项工作细化到每个阶段、每个月，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二是压实各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准确运用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手段，在预算管理全周期内，加大对绩效管理问题整改落实，对部门单位项目和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按时进行督导纠偏，跟踪项目进展，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的工

作质量。

四、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1.2024 年度绩效评价审核

(1) 单位自评价审核。2025 年 3 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 2024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

审核要点：从预算执行率、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抽审时自评价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91%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对各部门单位自评价工作开展培训，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完成单位自评价工作。二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县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自评表逐一进行审核，并将单位自评价结果报县人大。三是对集中审核通过后的所有项目自评表进行系统终审打分。四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各部门单位项目自评表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对预算单位 2024 年绩效自评表的预算执行率和项目总体完成率进行指导和初审，督促部门单位按时完成单位项目自评价工作。

③县财政局：加强对本县部门单位的培训指导，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单位自评价的审核，进一步提高单位自评价管理的质量。

(2)部门评价审核。2025 年 4 月底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 2024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 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审核要点：从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议等 8 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抽审时部门评价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93%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对 2024 年部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梳理完善，向部门单位提供评价报告撰写参考内容，并开展培训。二是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部门评价报告上报，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级部门上报的部门评价报告逐一进行审核，并将部门评价结果报县人大。三是对集中审核通过后的所有部门评价报告进行系统终审打分。四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部门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科股：对主管部门上报的 2024 年部门评价报告进行指导和初审，各部门评价报告必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撰写，不能照搬照抄。

③县财政局：加强对本县部门单位的培训指导，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部门评价工作，加强部门评价报告的审核，进一步

提高部门评价管理的质量。

(3) 重点项目评价审核。2025 年 7 月底前，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当地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 5 个），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县人大。

审核要点：从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组成、组织准备、工作程序、报告质量方面 4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财政重点项目评价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92%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县本级确定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本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县人大。二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重点项目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一是确定分管部门单位 2024 年绩效评价重点项目。二是督促指导部门单位积极配合第三方完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③县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质量。

(3) 绩效评价真实性（扣分项）。

自治区财政厅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

审核要点：对抽取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指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工作目标：绩效评价真实性不扣分。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按照自治区抽查项目，组织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真实性核查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的项目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二是按规定时间将自治区抽查自我评价项目的真实性核查资料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分管的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整提供真实性核查相关资料。

③**县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绩效评价真实性核查的上报工作，加强对自治区抽查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核查审核，进一步提高真实性核查工作的质量，确保本县绩效评价真实性不扣分。

2.2025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全面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对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资金总需求增幅超过原定金额 50%的延续性项目、到期拟延续重大政策项目，以及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审核要点：按照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赋分。从评估对象概况，评估的方式方法，评估内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3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事前绩效评估审核得分达到评分

值的 92%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对各部门单位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培训，督促各部门单位及时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二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逐一进行审核。三是对各业务科室初审通过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打分表。四是对集中审核通过后的所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系统终审打分。五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预算股、各资金管理股室：**一是确定分管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的新增项目，作为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并对部门单位上报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二是对年中申请追加的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经同财政部门审核评估报告结果为“支持”的项目，方可进入预算申请下一环节。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三是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事前绩效评估终审工作，并出具预算绩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初审意见表。

③**县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审核，进一步提高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的质量，不得出现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零上报。

3.2025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对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州分行业分领域共性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3 年度）》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审核要点：从绩效目标完整性、规范性，绩效目标及总体目标与支出政策、部门职责相关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基本原则，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行业领域个性指标，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相关且可实现性 6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92%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对各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开展培训，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逐一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或无绩效目标的，提出压减项目预算或取消项目预算的意见。二是按日向各资金管理股室反馈未完成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督促各科室及时完成工作。三是对集中审核通过后的所有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系统终审打分。四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一是对部门预算项目和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指导和初审，对分管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股每日反馈追加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在 2 天内完成绩效目标终审工作。

③县财政局：一是按规定时间完成县本级安排的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并加强审核，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质量。二是根据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每月下达的工作提示，按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上报。

4.2025 年度绩效监控审核

(1) 5 月份绩效监控。以 2025 年 5 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双监控”。

审核要点：从预算执行进度，指标总体完成率，执行进度与指标总体完成偏差率，报送及时性 4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 5 月监控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80%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按时完成 5 月绩效监控工作。6 月 10 日前，对各部门单位 5 月绩效监控审核完成情况进行督促，要求各部门单位提高工作质量。二是对本级各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开展培训，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 5 月绩效监控表进行逐一审核，对绩效监控结果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预警提示。三是从 3 月份开始，按月对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对执行进度偏慢的项目向业务股室进行督促提醒。四是对集中审核通过后的所有 5 月绩效监控表进行系统终审打分。五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 2025 年 5 月绩效监控结果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一是对预算单位 5 月绩效监控表的预

算执行率和项目总体完成率进行指导和初审。二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股每月反馈的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③县财政局：加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 2025 年 5 月绩效监控工作，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审核，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质量。

(2) 8 月份绩效监控。以 2025 年 8 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

审核要点：从预算执行进度，指标总体完成率，执行进度与指标总体完成偏差率，报送及时性 4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 8 月监控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85%以上。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按时完成 8 月绩效监控工作。9 月 10 日前，对各部门单位 8 月绩效监控审核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提醒，要求各部门单位提高工作质量。二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县本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 8 月绩效监控表进行逐一审核，对 8 月绩效监控情况进行通报。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确定为红标项目，并提出调减项目预算或收回项目资金的意见。三是对集中审核通过后的所有 8 月绩效监控表进行系统终审打分。四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 2025 年 8 月绩效监控结果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一是对预算单位 8 月绩效监控表的预

算执行率和项目总体完成率进行指导和初审。二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股每月反馈的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督促各部门单位加快支出进度。三是对确定为黄标项目和红标项目，督促各部门单位完成整改。

③县财政局：加快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 2025 年 8 月绩效监控工作，加强绩效监控结果的审核，切实提高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质量。

（3）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扣分项）。

自治区财政厅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 8 月绩效监控项目，对项目绩效监控结果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

审核要点：对抽取项目 8 月绩效监控指标完成值的佐证材料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核查。

工作目标：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不扣分。

责任分工：

①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按照自治区抽查项目，及时组织各各部门单位上报 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核查相关资料。二是组织对各各部门单位上报的 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核查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的项目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三是按规定时间将自治区抽查的 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核查资料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②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分管的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整提供 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核查相关资料。

③县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 8 月绩效监控真实性核查资料上报工作，加强对自治区抽查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

真实性核查审核，切实提高真实性核查工作的质量，确保真实性核查不扣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1.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 2025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审核要点：从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和合理性，年度绩效指标完整性、设定依据规范性、设定依据印证材料充分性、指标值合理性，科学性等 2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94%以上。

责任分工：

（1）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二是对各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工作开展培训，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目标设置工作。三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县本级各部门上报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逐一审核。三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2）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并对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完成性进行指导和初审。

（3）县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置，并加强审核，切实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的质量。

2.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审核。以 2025 年 6 月底为节点，各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表。

审核要点：从预算执行率、整体目标完成率、预算执行率与整体目标完成偏差率、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报送及时性 5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86%以上。

责任分工：

（1）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督促指导各部门按时完成 6 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7 月 10 日前，对各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提醒。二是对本级各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开展培训，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监控工作。三是 3 月份开始，按月对各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统计，由业务股室督促部门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四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县本级各部门上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表进行逐一审核。五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 2025 年 6 月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表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2）各业务股室：一是对分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和整体目标总体完成率进行指导和初审。二是根据预算绩效评价股反馈的各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督促各部门加快支出进度，力争预算执行率达到序时进度。

（3）县财政局：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 2025 年 6 月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的审核，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监控质量。

3.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审核。2025 年 4 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

审核要点：从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自评结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基本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3 个方面进行审核。

工作目标：自治区审核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审核得分达到评分值的 94%以上。

责任分工：

（1）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对各部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培训，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评价工作。二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级部门上报的 2024 年部门整体评价报告逐一进行审核。三是按规定时间将全县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州财政局。

（2）各资金管理股室：督促分管部门及时完成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对部门上报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以及报告中涉及的预算执行率和整体目标总体完成率进行指导和初审。

（3）县财政局：加强对本县各部门的培训指导，按规定时间完成本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加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的质量。

（三）基础工作。一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州 2025 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阶段工作，并按时限要求及时上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明细材料、汇总表及佐证材料。二是 11 月 20 日前，上报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工作目标：基础工作不扣分。

责任分工：

1.预算绩效评价股：一是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工作安排，对 2025 年需完成的各项工作进行梳理，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要求。二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各阶段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上报资料和数据准确真实。三是及时准确向自治州财政局上报尉犁县 2025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数据汇总表、各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佐证材料以及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县财政局：一是根据自治区、自治州工作安排，建立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按时高质量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数据汇总表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上报。二是 11 月 20 日前，将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年度工作总结以县委或县人民政府的文件上报州财政局。

（四）地方财政管理问题（扣分项）

工作目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的通知》经对县市综合指标分析，力争在季度考评中“进 10 保 20”，在 2025 年度考评中进入全疆前列。

责任分工：

1.预算股：牵头自治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各股室按照

《尉犁县落实自治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2.县财政局：根据《尉犁县落实自治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制定措施，切实抓实抓好自治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工作。

（五）重点领域项目实地评价真实性（扣分项）

自治区财政厅对各地州市实地评价结果进行复审，对实地评价结果存疑且有必要的，组织力量赴相关县市区开展延伸评价。

审核要点：对地、县实地评价结果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工作目标：重点领域项目实地评价真实性不扣分。

责任分工：

县财政局：一是根据自治区实地评价工作方案，对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认真开展实地评价自查，确保重点领域项目实地评价真实性不扣分。二是配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完成重点领域项目实地评价工作。

